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有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鈞棋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11年5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事件業經當事人間和解成立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則本件停止

01 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潘豐益